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 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一〇年十月四日北市都規字第一一〇三〇八五一四三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以因應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變遷，調整社區參與公聽會通知方式，並確保社區參與公聽會公正性，增列民間公正人士與機關指定人員共同主持，及為保障民眾意見能適當處理，明定均納入會議紀錄，並由申請人逐一回應供審查參考。本次修正係為使社區參與人範圍，依其與基地之距離所生環境影響範圍、影響程度得以相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兼顧環境影響範圍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權利，修正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下稱使用標準），修正授權依據法規名稱。
2.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配合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用語，修正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用語。

3. 修正條文第六條：參酌環境影響範圍及影響程度，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修正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4.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5. 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法規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於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立法體例，改以先規定社區參與人之範圍，再分別臚列不同使用組之一定距離，並將該條社區參與人範圍之內容由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俾文義清楚、條文文字簡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配合實務作法，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社區參與成果後得適當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配合實務收費之項目及代收代付性質而調整收費規範之用語，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以下簡稱使用標準)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以下簡稱<u>使用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u>核准標準</u>(以下簡稱<u>核准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業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全文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正<u>授權依據法規名稱及用語並修正法規簡稱</u>。</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依使</p>	<p>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u>使用項目</u>，依<u>使</u></p>	<p>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依<u>核准標</u></p>	<p>一、依使用標準第二條其附表之用語，將「使用</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p><u>用</u>標準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p>準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p>組別項目」修正為「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條，並配合修正法規簡稱。</p>	
<p>第三條 社區參與由該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p>	<p>第三條 社區參與由該使用組及<u>使用</u>項目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p>	<p>第三條 社區參與由該<u>土地</u>使用組別項目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未修正。</p>

<p>時，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時，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時，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p> <p>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p> <p>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p> <p>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人。 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建物配置。 五、設施規模。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之標點符頓號。</p>	<p>依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第五版）參、法制用詞（語）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修正第三項用語。說明欄酌作文字</p>

<p>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屆期不補正</u>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逾期不補正</u>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六、使用內容。 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逾期不補正</u>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修正。</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社區參與人之範圍。四、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p>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公聽會</u>之事由及依據。二、<u>申請人</u>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u>社區參與人</u>之範圍。四、<u>公聽會</u>之期日及場所。	<p>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公聽會</u>之事由及依據。二、<u>申請人</u>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u>社區參與人</u>之範圍。四、<u>公聽會</u>之期日及場所。	<p>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 款次後加具之標點符 <u>頓號。</u></p>	
---	---	---	---	--

<p>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p> <p>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p>	<p>五、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社區參與</p>	<p>五__公聽會之主要程序。</p> <p>六__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七__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p> <p>八__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九__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__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p> <p>十一__社區參與</p>		
--	--	---	--	--

<p>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p>	<p>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p>	<p>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p>		
<p>第六條 <u>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社區參與</u></p>	<p>第六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u></p>	<p>第六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u></p>	<p>一、修正<u>第二項第一款</u>，增訂於風景</p>	<p>一、現行條文<u>第一項「投遞」</u>用</p>

人之範圍，為申請案件基地周界外一定距離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前開一定距離規定如下：

- 一、申請案件基地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
- (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一百公尺。
- (二)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

- 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 一、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向外五百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

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

- 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 一、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向外五〇〇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

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時，其應辦理社區參與之範圍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

- (一)現行第一款規定社區參與人範圍除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公尺所圍範圍外，餘皆為基地周界向外五百公

語修正為「通知」，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項次互調。二、現行第二項社區參與人範圍，涉及人與範圍，為使文字簡潔，將第一款、第二款重複文字，移列至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基地周界外一定距離範圍，以分款

<p><u>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一百五十公尺。</u></p> <p><u>(三)設置前二目以外之使用組：五百公尺。</u></p> <p><u>二、申請案件基地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u></p> <p><u>(一)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u>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公尺所圍範圍；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u></p>	<p><u>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向外一〇〇公尺所圍範圍。</u></p> <p><u>二、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u></p>	<p><u>尺所圍範圍，近來有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社區參與人範圍過大，致生無法合理利用土地疑義。</u></p> <p><u>(二)第二項第一款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依照其外部影響程度不同，由輕至重依序為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u></p>	<p><u>方式臚列不同使用組之一定距離，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p><u>五十公尺。</u></p> <p><u>(二)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十五公尺。</u></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通知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u></p>	<p><u>二、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五十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u></p>	<p><u>00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50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000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十五公尺</u></p>	<p>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宜依各該使用組別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再予檢討社區參與人範圍。</p>	
---	---	---	---	--

	<p>置之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 積未達一千 平方公尺 者，為申請 基地周界向 外十五公尺 所圍範圍內 之承租戶、 設籍居民及 土地、建築 物所有權 人。</p>	<p>所圍範圍內 之承租戶、 設籍居民及 土地、建築 物所有權 人。</p>	<p>(三) 查使用標準、 臺北市營建工 程剩餘土石方 及營建混合物 資源分類處理 場設置及管理 暫行要點及<u>臺 北市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源處 理場設置及管 理自治條例</u>已 參酌使用組別 及<u>使用項目性 質、影響對象 及影響範圍</u>， 另訂定有設置 範圍限制，列 舉範圍最大者</p>	
--	---	--	--	--

如下：

1. 第十二組：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2. 第四十六組：基地外緣地界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不得設置。

			<p>3. 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須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4. 第五十五組：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四) 經綜合參酌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使用組別及<u>使用項目</u>之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考</p>
--	--	--	--

			<p>量第四十六組之影響程度較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及第五十五組輕，且依<u>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專法</u>規定之<u>預設</u>影響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尺，故增訂<u>第四十六組之修正</u>社區參與人範圍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p>
--	--	--	---

			<p>圍範圍，以使社區參與人範圍與環境影響範圍一致，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其他使用組別及<u>使用項目之社區參與人範圍</u>則予維持。</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u>款次後加具之標點符頓號</u>。餘酌作數字</p>
--	--	--	---

			用語體例修正。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 一、專家學者。 二、相關權益團體。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 一、 <u>一</u> 專家學者。 二、 <u>二</u> 相關權益團體。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 一__專家學者。 二__相關權益團體。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之標點符頓號。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四、利害關係人。</p> <p>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四、利害關係人。</p> <p>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四、利害關係人。</p> <p>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至公聽會結束前，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書面意見應以附件納入公聽會紀</p>	<p>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至公聽會結束前，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書面意見應以附件納入公聽會紀</p>	<p>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至公聽會結束前，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書面意見應以附件納入公聽會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錄。	錄。	錄。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p>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p>一、<u>主持人</u>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p>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p>一、<u>主持人</u>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之標點符頓號。</p>	<p>第二項第一款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

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

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

<p>會。</p> <p>四、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五、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p> <p>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p>	<p>會。</p> <p>四、<u>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u></p> <p>五、<u>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u></p> <p>六、<u>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u></p>	<p>會。</p> <p>四、<u>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u></p> <p>五、<u>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u></p> <p>六、<u>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u></p>		
--	---	---	--	--

<p>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維持 公聽會會場秩 序，必要時得洽 請警察機關到場 協助。</p>	<p>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維持 公聽會會場秩 序，必要時得洽 請警察機關到場 協助。</p>	<p>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維持 公聽會會場秩 序，必要時得洽 請警察機關到場 協助。</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 進行程序如下： 一、公聽會之開 始：以主持 人說明案由 為始，並由 主持人或其 指定之人說 明<u>申請案件</u> 之內容要 旨。 二、申請人及公</p>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 進行程序如下： 一、<u>公聽會</u>之開 始：<u>公聽會</u> 以主持人說 明案由為 始，並由主 持人或其指 定之人說明 <u>事件</u>之內容 要旨。 二、<u>申請人</u>及公</p>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 進行程序如下： 一__公聽會之開 始：公聽會 以主持人說 明案由為 始，並由主 持人或其指 定之人說明 事件之內容 要旨。 二__申請人及公</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 字右方加具頓號，再 接續規定內容，爰於 <u>故增加修正本條各款</u> <u>款次後加具之標點符</u> <u>頓號。</u></p>	<p>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p>

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

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

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

<p>者，應即結束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p>者，應即結束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p>者，應即結束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聽會結束後，申請案件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公聽會。</p>	<p>第十三條 公聽會結束後，申請案件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公聽會。</p>	<p>第十三條 公聽會結束後，申請案件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公聽會。</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錄，並得輔以錄音或錄影，且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網站。

前項紀錄應將第九條之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公聽會之參與人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

錄，並得輔以錄音或錄影，且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網站。

前項紀錄應將第九條之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公聽會之參與人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

錄，並得輔以錄音或錄影，且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網站。

前項紀錄應將第九條之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公聽會之參與人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

<p>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之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p>	<p>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之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p>	<p>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之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並納入第四條使用計畫書中。</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其合理性，<u>並為適當之處理</u>。</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並納入第四條使用計畫書中。</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其合理性。</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並納入第四條使用計畫書中。</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其合理性。</p>	<p>未修正。</p>	<p>第二項規定，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應視其是否具備合理性，若有具備者，實務上會發函通知申請人其已完成社區參與，若未具備者，則視情況而定</p>

				其是否重辦公聽會或修正改善計畫或說明等，爰增訂「並為適當之處理」。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p> <p>前項審議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p> <p>前項審議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p> <p>前項審議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審查申請案件，並審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改善計畫或說明，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於作成申請案件之許可處分時，<u>得</u>附加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附款。</p>	<p>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審查申請案件，並<u>得</u>審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改善計畫或說明，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於作成申請案件之許可處分時，附加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附款。</p>	<p>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審查申請案件，並<u>得</u>審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改善計畫或說明，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於作成申請案件之許可處分時，附加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附款。</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p>第十八條 舉行公聽會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於申請時預先繳納。未繳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前項收費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舉行公聽會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於申請時預先繳納。未繳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舉行公聽會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於申請時預先繳納。未繳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未修正。</p>	<p>查目前實務上觀光傳播局及產業發展局依本辦法所訂定之收費規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p>
--	--	--	-------------	---

				<p>要點，為行政規則位階，收取之項目，經本府財政局認定為代收代付性質，並非規費，爰配合實務運作模式，予以修正。又為保持立法彈性，若收取之項目如涉規費性質，則應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爰</p>
--	--	--	--	---

				修正為「收費規定」以為彈性。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u> 施行。	一、本次修正條文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涉及實質內容修正，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除修正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外，餘使用組、使用項目規定未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作修正，故除第六條第一款第四十六組之申請案件外，餘申請案件皆不受本次修正影響。~~

二、經查目前並無~~第六條第一款第四十六組之申請~~案件，尚無另定施行日之必要，故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因本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係規範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以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方式管制，輔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下稱使用標準)，管制各使用分區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附條件允許使用，其允許使用條件規定應辦理社區參與部分，係依本辦法規定執行，因此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調整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時，須修正本辦法。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修正草案主要影響對象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影響效果如下：依土管自治條例規定，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附條件允許於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不允許於風景區設置，故社區參與人範圍縮小，有利於擬於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另因經綜合參酌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使用組別之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後，將第四十六組之社區參與人範圍修正與環境影響範圍一致，使第四十六組設置難度降低，兼顧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保障周邊農業區或保護區受影響之人表達意見之權利。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規範本市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使用標準規定應辦理社區參與時之執行方式，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或可輔導民間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修正草案縮小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將減輕擬於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有關社區參與之溝通成本及辦理公聽會之費用負擔；另考量農業區或保護區依土管自治條例原即可附條件允許設置第四十六組，且為減輕其對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之影響，其申請、審核、管理機制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之管理等，另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專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規範，故對於因農業區或保護區新增設置第四十六組所需之環境品質維護成本，影響尚非重大。綜上，本草案可透過社區參與執行規定之調整，促進第四十六組得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合理設置，以滿足本市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需求缺口，本次修法之成本效益尚符比例原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未召開公聽會，惟草案內容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本市議會法規會審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意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可行性。嗣於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刊登本市政府公報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